

焦点关注

检察院支持起诉——

未成年人遭性侵 首次获赔精神抚慰金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披露,对于未成年人遭受严重精神创伤,侵害行为给被害家庭造成极大影响的,检察机关探索支持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诉讼。

白皮书中提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对牛某某涉嫌强奸案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支持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最终,牛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一次性赔偿被害人精神抚慰金3万元。

有学者认为,这是新刑诉法司法解释实施后,人民法院依据新规定作出的首例支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案件,意义重大。

新解释打开“半扇窗”,检察机关探索支持起诉

性侵害案件的受害人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一直被社会关注。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张栋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2012年刑诉法解释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堵住了受到犯罪侵犯当事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途径。但是,刑事诉讼法条文并没有规定不得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2021年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正式施行。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第二款规定,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与2012年刑诉法解释相比,增加了“一般”二字。

张栋认为,这为“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开了一个口子,实现了突破。此类案件人民法院不再绝对不予受理,一定程度上允许司法机关积极探索,比如对人身权利伤害比较大的犯罪领域。同时,也解决了2012年刑诉法解释与民法典规定的冲突。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房长缨看到了这打开的“半扇窗”。“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第二款,‘一般不予受理’,并未排除特殊情况,在办理牛某某涉嫌强奸案时感觉可以探索一下。”房长缨告诉记者。

该案承办检察官陶维萍向记者介绍,被害人牛某某明知被害人小红(化名)系智障少女,于2020年在其住处,趁小红到该处玩耍之机,采用锁门、脱衣、按压双手等方式,多次对小红实施强奸。“当时被告人希望被害人先出具谅解书,再赔偿被害人损失,以期获得从轻处理。被害人父母不同意谅解,要求严惩,但同时有强烈的要求赔偿的意愿。这也是大部分未成年性侵受害人的心声。”

2021年3月1日,小红的父亲代小红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处被告人牛某某赔偿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万元。同日,向宝山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宝山区检察院受理了该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其本质是一种性剥削,除身体损害外,更多带来的是精神痛苦及名誉损害等,自然就存在精神损害的事实。

犯罪行为与民事侵权行为产生竞和,但其导致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依法可以包容并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国家公诉机关支持未成年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通过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这是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上的最新探索,是刑事领域的重大突破,代表国家对受害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和对加害人的惩罚力度都在进一步提升。

申请,并向静安区法院送达支持起诉文书。房长缨带队出庭支持起诉,发表意见,请法院综合考虑精神损害赔偿确定的基本原则、被告人行为的过错程度、危害结果、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被害人精神受损害的程度以及上海相关赔偿标准,予以判决。

陶维萍告诉记者,民法典第1183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牛某某的强奸行为严重侵害了被害人小红的身体权、健康权和人格尊严,对原本身体发育尚未成熟、智力已经残疾的小红身体进行再次伤害,给小红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以及人生观产生深远的影响,心理上的创伤也将伴随其一生。”

据了解,小红的父母担心其在上海的居住地受到不利影响,母亲放弃了在上海的工作,已带她回老家生活。事发后,小红性格发生变化,有做噩梦、不愿意与陌生人接触的情况。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有一定的必要性、合理性。”陶维萍表示,被害人小红是精神残疾的未成年人,属于弱势群体,不能独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其父母均为外来务工人员,文化程度较低,自我维权能力较弱。“小红的身心健康遭到严重侵害,而被告人对其无任何经济赔偿。根据对未成年人的优先保护原则,充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支持被害人的民事诉讼请求。”

为此,小红的父母给检察院送来锦旗,对检察机关支持被害人申请精神损害赔偿表示感谢。

物质损害之诉与精神损害之诉可以独立存在

2021年3月1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被告人牛某某在自我性别的认同、两性关系的认识,乃至三观的形成都会受到很大的影响,可能直接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除了给予性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损害和心理康复治疗等直接物质损失赔偿外,给予一定的精神损害赔偿,更能体现对未成年人优先、特殊保护的原则。

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害人系轻度精神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但是其与正常人享有同等的人格权。案发后被害人脾气暴躁,害

怕与陌生人接触,不敢一人睡觉等行为,都是精神损害的一种表现。与正常人相比,被害人由于受到智力水平的限制,认知能力降低,自我修复、调节的能力也会同时削弱,这种精神伤害可能伴随其一生。被害人在遭受侵害后未产生直接物质损失,被告人也未做任何经济赔偿,现被害人提出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合情合理,且被告人也表示同意,应予以支持;公诉机关对附带民事部分的支持起诉意见,予以采纳。

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对被害人所造成的影响等因素,结合该案的具体情况,针对民事部分,判决被告人牛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赔偿小红精神抚慰金人民币3万元。

牛某某认为量刑过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认为,通常,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其本质是一种性剥削,除身体损害外,更多带来的是精神痛苦及名誉损害等,自然就存在精神损害的事实,这也为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所禁止。因上诉人牛某某的犯罪行为,使得被害人遭受身体和心理的双重侵害,上诉人牛某某应对受害人本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以填补被害人所遭受的精神损害。

二审法院认为,犯罪行为与民事侵权行为产生竞和,但其导致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依法可以包容并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基础法律,所以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也应依法适用民事法律的规定。

二审法院认为,一审法院根据新刑诉法解释第175条第二款规定,将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请,作为例外情形受理,于法不悖。本案中,智力残障的未成年被害人遭受多次性侵,加之其智力低下,性防卫能力削弱,自我修复和调节能力较弱,使得被害人所受身体和精神伤害较之一般刑事案件更为强烈。该案属于可要求上诉人牛某某附带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特殊情形。

对于“严重精神后果”的认定,二审法院认为,性侵害未成年人,这种损害并不以性器官受损为必要条件,没有物质损害不等于没有精神损害,物质损害之诉与精神损害之诉可以独立存在。被害人虽未达到评残等级程度,但现有证据显示,被害人被性侵后,存在脾气暴躁、害怕与陌生人接触、不敢一人睡觉等情况,表明上诉人牛某某的侵权行为严重影响被害人的日常生活,对其造成了永久性伤害。被害人虽智力残障,但其人格权同样受法律保护,同时,结合上诉人牛某某对智力残障的未成年被害人多次奸淫的事实,可以认定给被害人造成了“严重精神损害”。

鼓励司法实践,明确提起精神损害赔偿边界范围

“检察机关通过白皮书中的典型案例向全社会表明,国家公诉机关支持未成年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通过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副教授张荣丽告诉记者,这是检察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上的最新探索,代表国家对受害未成年人的救助力度和对加害人的惩罚力度都在进一步提升。以往,受害人要获得与精神损害有关的赔偿,只能通过刑事和解程序,需要受害方出具谅解书,这对性犯罪受害人来说,无异于精神上的二次伤害。

在张荣丽看来,通过赔偿精神抚慰金,被告人不仅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增加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但“哪些情况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刑诉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此类案件也没有先例。此外,赔偿金额如何确定,也存在困难”。

在张荣丽看来,未来要解决的问题是对未成年人精神损害的专业评估,“要有资质的机构和专业人员经过科学评估,对性侵未成年受害人精神损害的等级,治疗的医疗机构,具体治疗时间长度,频次等出具评估结果或者鉴定意见,以此作为受害方索赔和法院判决赔偿数额的依据。但目前司法实践中,能够面向受害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治疗和损害评估的专业人员非常匮乏,未来国家要加快相关专业人员的培养步伐。”

“宝山检察院支持起诉的这起案件是一个非常好的判例,是刑事领域的重大突破。”张栋告诉记者,该案对我国相关领域司法实践将产生非常大的影响,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推进到一个新高度。刑事案件精神损害赔偿率先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实现突破,彰显了司法机关对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高度重视。

张栋认为,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司法机关对遭受犯罪侵害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口子”有望越开越大。性犯罪会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除了未成年人,其他性犯罪被害人是否也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未成年人遭遇犯罪侵害的案件是否都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有待司法实践探索。“应鼓励各地司法机关在实践中根据现实情况,不断开拓新的案例,把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边界固定下来,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进而不断推动立法完善。”

地方传真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丁秀伟

上海发布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

近日,由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组织研制的《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以下简称“评估指南”)正式发布。作为上海市地方标准,评估指南包含未成年人及家庭基本情况、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质量以及家庭监护能力等80个具体评估指标,为相关部门开展家庭监护干预帮扶提供了重要参考和依据。

6月7日,上海市民政局儿童福利处处长陶继民在接受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采访时介绍,家庭监护是未成年人的第一道保护线,对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至关重要。但在实际工作中,因家庭监护问题陷入困境的儿童,“监护缺失”可依监护监护人客观情况予以判断,但“监护不当”往往较难界定。目前我国尚未形成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相关的系统化标准体系,对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和监护能力评估缺乏科学的、可操作的技术指引,在实践上无法有效应对未成年人家庭监护中的各类问题。

“未成年人家庭是否正履行监护职责,居委会、民政部门如何指定新的监护人,民政部门怎样评判监护人是否重新具备监护能力,都成为急需解决的现实问题。”陶继民表示,在工作实践中,政府部门为家庭监护能力不足以及监护行为不当的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提供家庭监护支持的情形逐渐增多,“在此类过程中,对家庭监护能力的监测和评估成为关键前提和重要环节。”

正是在各方的急切呼吁下,上海市《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指南》应运而生,规定了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的范围、术语与定义、原则、主体、内容、流程、方法和结果使用等。

“评估指南等于给困境儿童开了菜单,不足该未成年儿童是社会交往不足,需要医疗救助还是志愿者老师服务;对于处于法律模糊地带可能存在侵害的儿童,是否需要干预服务,都根据评估标准有了参考评判的尺度。”陶继民说。

据记者了解,评估原则充分结合上海市家庭监护现状,规定了开展评估时应严格遵循保护性、客观性和专业性的原则。评估主体包括评估组织方(即依法具有未成年儿童保护职责的相关部门)和评估执行方(即评估机构)两类。评估内容涉及“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基本情况”“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质量”和“家庭监护能力”等3个维度17类80个具体评估指标。评估流程则从委托受理、评估开展、评估结果与反馈、材料归档等4个方面进行了规范。评估方法针对接受评估主体及其家庭的特殊性,明确了应综合运用观察法、访谈法和问卷法等3种评估方法,同时规范了需了解的具体内容和应采用的评估工具。评估结果将主要用于监护能力分级与后续干预帮扶,为相关部门开展家庭监护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评估指南在指标设计时始终秉持“以儿童为中心”的理念,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个体差异,以及未成年人家庭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力求评估内容通俗易懂,评估指标全面系统,尽可能厘清评估工作的各个环节。同时,评估指南也十分注重结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现状,评估指南通过评估主体、评估内容、评估流程、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结果使用等多方面的规范,回应与满足未成年人对于家庭监护的多方面需求,为评估组织方开展家庭监护干预帮扶等提供了参考,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具有重大意义。

“有了评估指南,通过聘请第三方社会力量介入,对未成年人提供更加细致个性化的服务,为家庭提供更加精准的帮扶,做到每个家庭一人一报告,个性化评估。”陶继民特别指出,对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评估指南为公权力如何介入提供了专业的参考依据。

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都培植对记者说,评估指南通过评估主体、评估内容、评估流程、评估方法以及评估结果使用等多方面的规范,回应与满足未成年人对于家庭监护的多方面需求,为评估组织方开展家庭监护干预帮扶等提供了参考,对于未成年人保护具有重大意义。

据悉,下一步,上海市民政局将广泛深入开展评估标准的宣传与培训,采取“试点先行、典型引路、复制推广”的模式开展标准的应用实施,推动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压实家庭监护责任、监督家庭监护职责履行,促进家庭监护能力提升,有效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检察开放日,共护未来



▲ 为全区中小学生学习历史和“两法”知识竞赛获奖者颁奖。

▶ 在内蒙古检察史陈列馆,孩子们感受历代检察人薪火相传、持续奋斗的使命担当,以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职尽责的检察初心。

图片新闻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钦 沈静芳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了以“检察同行 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呼和浩特市第三中学部分师生、家长,以及自治区人大代表应邀走进检察机关,与检察官一起共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现场活动分为4个环节,“邀你懂我”“为你解答”“数你最牛”“请你代言”。“未成年人保护法涉及未成年人的哪些权益?”“检察机关是做什么的?未成年人检察又主要做哪些工作?”自治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马迎春和未检检察官结合检察实务,为同学们解开心中的困惑。

此次活动还为孩子送上了“法治大礼包”——《蒙汉双语民法典普法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帮助孩子们提高法治意识,传播更多法律正能量。

